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皖滁环（天）罚〔2022〕11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长市源博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2U04DP6A(1-1)

法定代表人：宋世凤

地址：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39300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群众投诉，2022年9月26日上午，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年产10000吨塑料粒子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项目未生产，车间内堆放部分废过滤网，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显示废过滤网为危险废物，该批废过滤网在车间内擅自堆放，未按要求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明：

- 法人代表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2022年9月2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2022年9月26-2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

5.授权委托书 1 份；

6.《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部分复印件；

7.现场检查照片。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之规定。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履行期限和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行天长支行

账户名称：天长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汇缴结算户

账号：185702726353

地址：天长市石梁西路 2 号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或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琅琊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